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77號

原告 永樂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俞君

被告 林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有事實尚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